附件1

**2020年浙江省文学创作中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表格类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由系统导出，纸质版盖章）。

2.《推荐文学创作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加盖公章，PDF格式上传系统，详见附件2)

3.《申报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分表（试行）》。评分表中所列项目需逐项配套证明材料，在系统个人业绩或附件栏已有的证明材料可不用再上传。（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系统，详见附件3）。

4.《破格推荐文学创作 级任职资格审批表》。由破格申报对象填报，说明破格推荐理由，并提供破格推荐理由中所列荣誉的证书复印件，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系统，详见附件4）。

（二）证明类（以下材料视情况在申报材料附件中上传）

1.学历（学位）证书。（若系统无法自动读取学历学位信息，需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上传佐证材料：方式一，学信网、线下途径获取具有二维码的学籍验证报告上传系统，并确保该报告在有效期内。方式二，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2.获奖（荣誉）证书。（按照获奖清单顺序逐项扫描，形成一个PDF文档上传系统）

3.现任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现任资格聘任书复印件（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

5.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结果证明（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

6.《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事业单位填写，市县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处核定；自由撰稿人不需提供（详见附件5）。

7.当地社保出具的个人缴纳社保清单（自由撰稿人需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盖章有效，若系统无法自动读取需上传）。

8.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对象可将参加进修、培训、各类文学活动及出版著作或发表文章等学习、成果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上报。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创作类（除个人代表作需以纸质形式寄送外，以下材料需在申报材料附件中上传）

1.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自传（3000字左右）。由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对象填写，重点写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创作业绩、学术水平、创作体会等。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文学创作成果清单。列出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号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注明发表、出版时间，发表报刊杂志名称、出版社，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字数。

3.获奖作品清单。注明作品发表的报刊杂志、出版社，作品名称，颁奖时间与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注明荣誉称号名称、授予称号的时间和单位。

文学创作成果清单和获奖作品清单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个人代表作品：4种。提供已公开发表并且具有一定影响的个人代表作品、论文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须复印作品封面、封底、目录、及5页以上正文。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审核是否属实，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由撰稿人由各市作协、行业作协、省网络作协审核和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网络撰稿人还需提供网络作品发表的文学网站链接、出具公开发表作品的完结证明。